

消防處與認可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四時正

*以視像會議形式進行

討論事項：

1. 一般建築圖則的提交和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驗收

績效指標

處方在會上公布新建設課、機場擴建工程課和鐵路發展課處理一般建築圖則和驗收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績效指標數字。認可人士對該等績效指標沒有意見。

處方在認可人士提交的一般建築圖則上／進行消防裝置及設備驗收時一再發現的不合要求之處

處方在近日收到的一般建築圖則上／進行消防裝置及設備驗收時，一再發現一些不合要求之處：

- ◆ 緊急車輛通道的計算方法有偏差，例如有蓋緊急車輛通道不應計算在內；
- ◆ 應按相關規定在樓梯自然通風的頂部設置通風口並予以清楚標示；
- ◆ 應按相關規定提供可開啟窗口的計算方法並予以清楚列明；
- ◆ 未有在圖則上清楚劃分／以顏色標示改動和加裝工程的範圍／提交審批的範圍；以及
- ◆ 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新提交的一般建築圖則應遵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現行版本的規定。

2. 設有自動泊車系統的停車設施

處方仍在等待屋宇署對資料文件的回覆，並已就其他政府部門提出的意見擬備回應，供稍後傳閱。此外，第二階段諮詢持份者的工作不久便會開展。

3. 檢討停車間的消防安全規定

處方收到相關持份者及政府部門對資料文件的意見後，已擬備

回應，以便稍後發表。

4. 檢討《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下稱「守則」)(二零一二年版)

處方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透過「消防處連繫建造業界」平台舉行簡介會，介紹新版守則；簡介會的錄影將會上載至消防處網站，以供參考。

5. 認可人士查詢設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停車設施的消防安全規定

一名成員查詢停車場電動車輛充電器的最新規定。處方表示，目前沒有進一步更新規定。有關設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停車設施的附加消防安全規定，已於消防處通函第 4/2020 號訂明。任何工程項目如在遵守該等規定一事上遇有特殊情況，消防處會作個別考慮。

主席補充說，消防處亦已巡查沒有花灑系統的地庫停車設施，並向相關業主／管理處發出勸諭信，鼓勵他們在地庫安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時，自行提升消防安全設施。

6.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電纜意外事故

主席於會上簡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元朗宏樂街朗屏 8 號附近發生的中華電力電纜橋火警事故。該電纜橋設有高壓電纜，供電予元朗、天水圍和屯門一帶；事故導致部分高壓電纜損毀，影響上述地區約 175 000 個客戶的電力供應。事故調查專責小組已向立法會提交調查報告，供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的會議上討論。

主席表示，鑑於電纜橋屬於高壓供電設施，性質獨特，守則內並沒有相應的「處方式」消防裝置及設備要求。儘管如此，建築業界仍須就個別項目及設施進行風險評估，向消防處提交消防安全的建議。消防處當年就電纜橋進行風險評估，考慮其位置、附近環境及使用率等因素，接納中電不為電纜橋加裝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方案。經檢討後，電力公司將為電纜橋加裝相關消防裝置及設備，以加強消防安全。至於供電可靠性方面，機電工程署會與電力公司跟進。